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542號

債 權 人 詮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志

債 務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5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5,560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10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 143,305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11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58,361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12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新臺幣 68,051元	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 01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